

苏州宝鼎玉盛砼业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苏州宝鼎玉盛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1年4月2日对“苏州宝鼎玉盛砼业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苏州宝鼎玉盛砼业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03月),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苏州宝鼎玉盛砼业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建设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苏州宝鼎玉盛砼业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吴塘河;

(5)建设内容:依托现有租赁土地、依托吴塘河建设散货码头一座,两个500吨级泊位:码头总长度138.5m,前沿平均水深3.5m,前沿水域宽度44m,安装乐台吊机、2条皮带运输机,2台吸水泵(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年吞吐量122万吨,用于运输现有项目原料水泥、黄沙、石子。

本项目职工4人,年生产300天,实行八小时双班制,年运行时长48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01月苏州宝鼎玉盛砼业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宝鼎玉盛砼业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项目于2021年3月5日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以苏行审环评[2021]30042号批复。建设项目于2021年3月根据整改方案的要求开始进行适应性改造,并在当月进行调试。

目前苏州宝鼎玉盛砼业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已完成建设。

苏州宝鼎玉盛砼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03月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年03月19日~03月20日在苏州宝鼎玉盛砼业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2021年3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苏州宝鼎玉盛砼业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验收范围内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苏行审环评〔2021〕30042 号的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验收组核查了项目安装的设备、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废水接管落实、固废暂存设施的落实等是否满足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与环评一致。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码头运输货种为水泥、黄沙、石子。装卸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输送带设置防尘罩，转接落料点设置料斗，吊机旁设置雾炮机，装卸料时喷水雾抑尘，设置粉尘在线监测装置。

2、废水

本项目码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沉淀池约 110m³，清水池约 110m³；码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收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太仓市联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送至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有吊机、吸水泵、输送带等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有沉淀池污泥，运营期间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接收的船舶垃圾。以上固废均委托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一般固废贮存，在厂区设置 1 处占地面积约 2m²的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585069529981X001Y，有效期为 202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6、其他

在码头配置吸油棉和围油栏，吨桶作为泄漏事故应急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生产工况

苏州宝鼎玉盛砭业有限公司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03 月 20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码头吞吐量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运行负荷在 79~87%，满足验收测试要求。提交了监测

报告（报告编号：2021-3-3-00176）。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总磷、氨氮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在码头建设了暂存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废水吨桶，本项目营运员工生活污水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码头地面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回用，不外排。接收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太仓市联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四）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在厂区设置 1 处占地面积约 2m² 的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接收船舶垃圾均委托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附协议）。

（六）其他

在码头配置了吸油棉和围油栏，吨桶作为泄漏事故应急设施。

项目以码头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要求。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宝鼎玉盛砭业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和实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中各项监测指标达到环评及批复规定的相关标准，固废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符合要求。验收工作组按照《苏州宝鼎玉盛砭业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03 月）提供的 2021 年 03 月 19 日~03 月 20 日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检测编号：2021-3-3-00176）。组长单位在校对报告文字编制内容，确认可以公示后，在组长单位的建议下，同意“苏州宝鼎玉盛砭业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建议

1、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治理设

施的正常运行。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及固废贮存设施的环保标识。

3、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固废的规范化管理。

2.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控、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3.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4. 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宝鼎玉盛砭业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日